

股票代码：600985

股票简称：淮北矿业

编号：临 2020—018

债券代码：110065

债券简称：淮矿转债

##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0]100Z0510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 3,613,138,761.24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28,134,009.48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,742,806,174.41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172,412,23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303,447,341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19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.93%。公司本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.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。

2. 本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长远利益。

3. 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8日